

义田及其在封建社会 中后期之社会功能浅析

王 日 根

义田是宋代开始出现的由私人捐置的一种土地形式,曾经历了宋代的倡导与勃兴、明代的停滞与恢复、清代的发展与成熟三个阶段。义田的来源从官捐日益扩展到民捐、商捐、诸生捐、僧捐。义田的贍助范围从同族内的平均分摊发展到重点贍助贫困节义之人,或投资于家族内以至家族外的各种公共事业,因此,义田就不仅是族田或族田的一部分,而是包括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乡族,甚至还有以业缘为纽带的行业集团等基层社会组织的基础。正是这一经济基础的存在和稳定保持,保证了诸如家族、乡族或行业集团得以发挥稳定封建秩序的作用,可以说,义田的倡导发展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局部地区封建宗法制度维持的重要因素之一。

作者:王日根,男,1964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

一、宋代:义田的倡导与勃兴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中央政府对社会的管理控制主要依靠比较直接的行政统治,自宋以后,中央行政的直接控制显然是大大削弱了。“田制不立”、“不抑兼并”是国家基本的经济政策,贫富分化的缺口从此大开。有识见的封建士大夫力图重整纪纲,积极寻求对社会基层实行有效控制的方略。范仲淹倡办义田,他的目标一方面在用封建正统思想濡化民众,在家族、乡村设立义学,造成平民皆受教育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由义田收成的平均分配来缓和由贫富分化可能导致的激烈的社会动荡。

范仲淹早年就学于应天府睢阳学舍时,深受其师戚同文的薰染,“同文为人,质直尚信义,宗族贫乏则贍给之,丧则赈恤之,不积财,不营居室,或勉之,辄曰:人生以行义为贵”。(《范文正公集·褒贤祠记》)范仲淹当时家境贫寒,虽有志仿效,却力不能逮,不过,这一思想一贯在积极入世的儒士层中奉为圭臬,他们纷纷把赍济宗族与崇尚义行作为一种追求,宋代许多人已付诸行动:

(韩)贄性行淑均,平居自奉至约,推所得禄赐买田贍族党,赖以活者殆百数。(《宋史》卷三三一·韩贄传)

(向)子湮,相家子,能修飭自见于时,友爱兄弟,置义庄贍宗族贫者。(《宋史》卷三七七·向子湮传)

(汪)大猷……好周施，叙宗族外族为《兴仁录》，率乡人为义庄二十余亩以为倡，众皆欣劝。(《宋史》卷四〇〇·汪大猷传)

铅山刘辉……哀族人之不能为生者，买田数百亩以养之，四方之人从辉学者甚众，乃择山溪胜处之。县大夫易其里曰义荣社，名其馆曰义荣斋。(〔宋〕王嗣之《澠水燕谈录》)

可见拯济同族在当时已成风气。范仲淹及至入官，便用禄赐之入实现了自己的夙愿，他在担任陕西路安抚经略招讨使和参知政事之后，禄赐日厚，有了积蓄，在知杭州时就买田千亩，设立义庄。“皇祐初，某来守钱塘，与府君议置上田十顷于里中，以岁给宗族，虽至贫者不复有寒馁之忧。”(《范文正公全集》卷十三·太子中舍致仕范府君墓志铭)《中吴纪闻》说：“文正公自政府出，归乡焚黄……既至，搜外库惟有绢三千匹，令掌吏录亲戚及闾里旧知，自大及小，散之皆尽，曰：‘宗族乡党，见我生长，幼学壮行，为我助喜，我何以报之。’又买负廓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济养群族。”(〔宋〕龚明之《中吴纪闻》卷三·范文正公还乡)范仲淹又说：“自吾祖宗来积德百余年而始发于吾，得至大官，若独享富贵而不恤宗族，异日何以见祖宗于地下，亦何以入家庙乎？”(《范文正公全集·褒贤祠记》)

范仲淹把家族作为兴立义田的基本单位，得到了宋时理学家们的交口称誉。张载积极呼吁“立宗子法”，若“公卿各保其家，忠义岂有不立；忠义既立，朝廷岂有不固？”(〔宋〕张载《张子全书》卷四·宗法)程颐也说：“宗子法立，则人知遵祖重本；人既重本，则朝廷之势自尊。”(〔明〕邱浚《朱子家礼》卷一·通礼杂录)在理学家的大力宣扬和官宦们的积极实践中，以义田为经济基础、结合古代宗子法和当时盛行的大家庭组织的新的家族组织形态便取得了进一步发展。

范仲淹倡办义田引起了全国广大地区的积极响应，江苏金坛张持甫设张氏义田400亩，太仓州徐朴设徐氏义田1000亩，浙江东阳陈德高设陈氏义田700亩，鄞县楼畴设楼氏义庄，明州郑兴裔设郑氏义庄，会稽石允德“与族人吏部公画问议，同作义庄，以给族之贫者”，吴奎“少时甚贫，既道贵，买田为义庄，以赙族党朋友”。江西新淦有郭氏义庄，临江有向氏义庄。^①福建莆田林国钧设林氏义庄，龙溪王必正设王氏义田，仙游洪忠设洪氏义田，建阳熊如圭设熊氏义田，同安施公扬设施氏义田。(〔清〕同治·《福建通志》卷五十六)

范氏义庄以其庞大的规模，周密的管理而成为人们效法的典范，其立意在使族人“日有食，岁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选择族中长而贤者一人“主其计而时其出纳焉”。其分配规制“日食，人米一升，岁衣，人衣一缣，嫁者钱五十千，娶妇者二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者之数，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以有所入，给其所聚，需然有余无穷。”范仲淹不仅意在维持族人生存，而且还志在兴学，以求把儒家学说灌输到民众中。“范文正公尝建义宅，置义田义庄，以收其族。又设义学以教，教养咸备。”(《范文正公全集·褒贤祠记》卷二义田记)显然是欲化育出封建统治下的忠顺之民。

义田作为家族公产出现，固然缓解了贫富之间的对立，但化公为私的现象并不能根除。南宋婺州陈氏“有义庄以仁其族……惜其后世浸以凌迟，加入兵燹之系世异事殊，而庄之不屋已非一日，仅有遗址存焉耳”。(〔明〕章懋《枫山章先生集》卷八·路西陈氏复义庄记)

^① 参见李文治：《论明清时代的宗族制》附表，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辑。

胡氏“义庄……理民者惟务贪刻，族人之怀私利者亦乘时为奸，于是质租应役无虚日，而庄且坏不安。”（〔元〕胡助《纯白斋类稿》卷二十·胡氏族谱序）袁采“置义庄以济贫族，族久必众，不惟所得渐微，不有子孙得之，不以济饥寒，或为一醉之造，或为一掷之误……此为何益？”（〔宋〕袁采《袁氏世范》卷一）就是范氏义庄亦面临同样的挑战，范仲淹子范纯仁有鉴于此，于治平元年（1064年）上奏：“今诸房子弟有不遵规矩之人，州县既无救济，本家难以伸理，五七年间，渐至废坏，遂使饥寒无依。”因而他请求朝廷降旨苏州，“诸房子弟，有违犯规矩之人，许令官司受理”。（《范文正公集·义庄规矩》）结果英宗依所奏施行。可见，义田虽由民间兴起，且由民间管理，却还需仰仗官府的庇护，还得借助官府的协助以有效执行义庄的规矩。家规以国法为后盾，家规是国法的具体而微，国法大于家规是很显然的。

元朝统治者虽没有积极倡办义田，但对义田的发展采取了保护政策，因而义田事业也并没有因王朝的更替而中辍。浙江诸暨陈嵩设义田6000亩，龙泉汤镛设义田200亩。（参见李文治前揭文）河南太康韩元善“效范文正公遗规，置田百亩，为义庄以周族。”（《元史》卷一八四·韩元善传）福建福州郑潜为阳倚渡“置舟立义田以贍操舟者”。（万历《福州府志》卷六十四·乡行）苏州范氏义庄虽遭战争劫难曾一度荒废，但在元朝也有所恢复并取得发展。随着义田规模的扩大，封建教化的投资也成了义田支出的大端。作为家族，它已能更多地着眼于长远利益，以求保持本家族的长久兴旺和发达。

二、明代：义田的停滞与恢复

朱元璋在征服浙西的过程中，曾屡屡“困于富室”，如上海钱鹤皋是一个“累世富厚”，“慷慨好施”的富民土豪，他曾凭藉义田凝成的地方势力，纠集当地巨姓，富民乃至佃户与朱元璋的征战军队对抗。（《明朝小史》卷一）杭州的马宣教煮海致富，“与黄冈贾氏兄弟并以资甲一郡”，“乡党亲戚有不能自存者，皆周给之”，“时元末兵起，张土诚据吴，方国珍据越，所在残破，而灵泉一乡独全，则宣教保障之功居多”，马氏聚族而居，结党连群，严重妨碍了朱元璋的征战速度。至吴元年“值大明更化，徙郡县巨姓，居于中州，马氏亦徙居颍上”。（《野史·讨张土诚檄》）朱元璋建立明朝后，对苏、松、杭、嘉、湖等江南地区富户采取了坚决的没产和他徙政策，力图取消义田这一基层社会控制机制，他把“资饶”与“族盛”的富户作为迁徙的重点，如“唐瑄，字以献，双凤人，洪武初其家以资饶徙实金陵”，（《常昭合志稿》卷三十·人物九）“刘均美，钱塘人，世以医名，读书通大义……洪武间以闾右徙实京师”，（乾隆《杭州府志》卷一四一·义行）华亭“赵氏以富豪于一方，竟罹法禁”。当时苏州等府“以富庶被滴发者，盖数倍于他郡”。洪武二十四（1391）、三十年（1397）两次迁徙中更明确规定“验丁产殷富者”和“田赢七顷者”皆在被徙之列。富即是祸，以至于有尽散所积以求免祸者。（〔明〕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七十四、卷四十一、卷七十三）当时富室“死者十八九”。杨复吉回忆说：“夫明祖之籍富民……就松属言，若曹、瞿、吕、陶、金、倪诸家，非有叛逆反乱谋也，徙以拥厚资而罹极祸，覆宗湛族，三世不宥。”（〔明〕杨复吉《梦阑琐事》）在徙富政策之外，朱元璋又推行粮长制，作为钳制富户的另一手段。其实，这些富户除了自身拥有厚资外，许多人都曾通过义田的有限顾恤，换取了对族人和乡人的控制权，如吴森“家饶于资”，对乡邻屡有馈赠，“饥有米粟，

寡有纾缙，病有药饵，死有棺槨，舟梁道路修除惟时，辍田四百亩，辟书塾聚闾巷子弟，延师儒以教之”。（光绪《江阴县志》卷一二七）江阴陆圻不仅“斥有余粟分贍族人”，而且设助田并自“立约”，使“一乡之中无病役者”。（《始丰稿》卷四·真率斋铭）在元末农民风暴来临之际，田贞因出粟赈民，乡人“皆罗拜于庭曰：‘我姓氏已在鬼籍，非公谁复生我，尚有所役，虽使蹈水火无限。’”（《宋文宪公全集》卷十四·故田府君墓志铭）池州钱氏不但出钱集义旅以御城邑，还“率乡人使耕垦荆棘之墟。”（《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八〇九）地方势力的发展时常对农民军以顽强的抵抗，从而保持住原有的经济地位。朱元璋的粮长制与重赋政策可以说是其抑制义田发展的重要措施。洪武十七年（1384），朱元璋就下令没收了范氏义庄的二千亩田地，“昔范文正公置义田于吴中，宋至元族人岁食其入，国初有犯法者，田悉没于官”。同时，范氏族人也有不少被流徙外地。（〔明〕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五二·书陈氏复义庄记后）朱元璋又曾竭力以里甲老人制度来代替上述的那种以义田凝成的基层集体，通过对里甲老人的直接控制来实现对社会基层的有效管理，其实这种制度只能靠建国之初强固的政治威信和凌厉的法令来保证执行，故里甲老人制度历洪、永、熙、宣后便宣告毁坏。

不可否认，中国封建政府的政治强力往往起着极大的作用，正是因为朱元璋抑制义田发展的政策使宋元蓬勃发展的义田事业陷于停滞状态。朱元璋通过强化中央集权推进了历史的发展，并一直惠及仁宣，但随着里甲老人制度的败坏，这一控制日益被削弱而形成的管理真空便还得由义田之政来填补，且明初被移散的富户又在新居地日渐发展成大宗族或大乡族，于是，自明中叶起，义田的恢复的时代便又来到了。

在明宣德（1426~1435年）、景泰（1450~1457年）两朝，江苏地方官府就曾为范氏义庄进行清理工作，将所有被侵占盗卖的土地悉复其旧。（《范氏家乘》卷十六·义庄岁记）到弘治八年（1495年）大学士徐溥上奏：“臣以禄赐所入于原籍宜兴县仿范仲淹之意置义田若干亩，岁收租税，以助族人婚葬之费，定为家规，传之子孙。恐条约不关乎部曹，数目不籍于郡邑，恐人心难合而易离，义事难成而易败，异时子孙或视为度外，则不禁乡邻之侵，或认为分内，则启族人之讼。”上曰：“置义田贍族深有补于风化，便行，本管有司严为防护，俾其子孙永远遵守。其义庄户内差役，仍与蠲免”。（《明弘治实录》卷九十九·弘治八年）

这表明：其一，义田由募义之士捐助而成，到明代仍主要作用于家族范围内；其二，义田在遗传过程中，由于“条约不关乎部曹，数目不籍于郡邑”，时常可能出现隐匿侵没现象，从而导致宗族内的纠纷；其三，义田设置的根本目的仍其旧，都在于“深有补于风化”，因而为封建皇帝所首肯，并要求官府对之“严加防护”，“俾其子孙永远遵守”，还对义庄户内的差役给予减免。当时人于鑑主张普遍建立义田，他说：“同宗有贤愚贫富之不齐者，可不辅之以法乎？族中有田十顷者劝出义田五十亩，或三顷者助田十亩，中间递为增减，而二顷以下免之……义田之子孙陵替者还其田，先贫后富者补其数，如同宗之田，彼此皆富，无田可助，则设义仓。”（〔明〕于鑑《于氏中说》）封建政府的鼓励政策和官吏们的积极倡导为明中叶以后义田的恢复和发展打开了绿灯。

嘉靖时江苏金匱华某设义庄100亩，万历时丹阳人礼部尚书姜宝设义田千亩，常熟严讷、申时行，元和吴之良，华亭吴炯继踵而起。崇祯时吴县陈仁锡创建义田300亩，于族中“设极贫、次贫二则，核实均贍”，又“设向善、力学、守节三规，岁举优给。”（民国《吴县志》

卷三十一)浙江临海陈选设义田140亩,嘉善陈某设义田500亩,万历年间,平湖陈景贤捐置义庄,奏准“如有侵占,所在官司禁治”。(光绪《平湖县志》卷七)江西吉水张某设义田100亩,安徽宣城施某设义田200亩,隆庆时山东东阿人尚宝丞孟一脉设义田200亩,平州人四川参政孙元设义田3000亩,崇祯时济宁人两淮盐运副使姜桂芳亦创建义田。天启时陕西安定人国子监生王昌言设义田,广东增城湛文简创置义田,“族人冠婚丧葬者,读书者给谷有差”,这时,庞弼唐建议义田贍族分为三等,“有田七十亩为上,五十亩为中,一二十亩为下,上者勿给,中者量给,下者全给。”(民国《增城县志》卷三十一·杂记)云南“邹尧臣,嘉靖进士……设义田……宗族德之”,(道光《云南通志》卷一百四十六)湖南“廖汝恒,湖口知县……置义田贍族”,(同治《衡阳县志》卷八·列传)福建闽清吴文禄“嘉靖六年尝立义田,恤孤周贫,亲疏无间”,莆田陈俨“在成化时以田百亩之入置义庄义仓”,平和诸生方家楨设义田以资宗族遭乱移寓漳浦者,龙溪黄宗继“立义田,筑墩阜,邻里赖之”。(清《福建孝义传》)闽县董世道“少极贫,从人假贷为生,辛勤十余年而家渐饶,遂节缩裘衽以置田宅,……凡同姓子孙不能葬不能婚者,罔不周助备至,居濒海,屡毁于倭,世道大捐资倡乡人城其地,盖城筑,而聚者日蕃,且无寇虞,乡人籍为永赖。且曾慕范文正公置义田”。(万历《福州府志》卷六十四·乡行)松溪陈氏赛娘为节妇,“万历四年捐资建文奎阁于学官”,继之而起的陈氏捐田22亩入学官养贤院,叶氏亦以田20余亩充入学官。(康熙《松溪县志》卷九·列女)

由上述捐助义田的事例可见,义田来源已由官捐扩大到商捐、诸生捐、义民捐助以至义节之妇捐,义田数量也不断增多,这与封建正统思想的广泛濡化和宗法观念的庶民化趋势相适应。义田的发展又扩大了封建教化的覆盖面,使宗族观念进一步发扬光大,并渐渐浸及族外,扩大到以血缘和地缘的结合为纽带的乡族范围内,其用于兴学,完赋,修桥铺路、济渡便行等方面的比重日益有所增大,而义田贍族的惯例也从过去的平均分摊发展到主要贍助贫病与义节之人,这便开始把劝谕的意义寓于其中,对封建秩序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补强作用。

三、清代:义田的发展与成熟

清朝统治者作为一个新兴的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具有强烈的进取心和积极的变革精神,它很快地吸收了汉文化管理社会的一套机制,竭力革除了这套机制中存在的弊端,并把宋代即为统治者利用的家族宗族制度加以发扬光大,作为家族宗法制度的经济基础的义田就成为清政府致力提倡的对象。

雍正帝积极阐扬康熙帝的《圣谕十六条》,鼓励宗族“立家庙以荐蒸尝,设家塾以课子弟,置义庄以贍贫乏,修族谱以联疏远。”就是要用宗法的经济基础——义田财产作为维系族众的工具。乾隆帝南巡到苏州时曾亲自去范仲淹祠堂察看,赐其园曰“高义”,并亲书匾额,又赏赐范氏后裔以貂币。〔清〕王先谦《东华录》乾隆朝卷三十三)清政府又规定:“义田如逢歉收,一概停捐,义田应完钱粮,州县官垫捐”。(《度支省例》卷六)

封建政府的大力提倡引起了各家族的积极响应,平阳《陈氏族谱》规定:“族中有登仕版者应捐宗祠喜金,视官职之大小,酌缺分之高低,族房长公同筹画,以公平为准,专差达信劝捐,本人不得推诿,违者以忘祖论,有力者所当共勉,果能踊跃好公,多多益善,不特

祖宗有光，抑亦子孙之庆也”。龙岩《刘氏族谱》说：“使一族之人，不论贫贱富贵，富天穷通，忘其畛域，设家塾以教之，立义田以赈之，发粟帛以助之，是族中聪明特达之英雄不至久辱泥途，而能独开生面，即贫穷子弟，有族中为之教导”。若“立宗法以联之，而恩义之教成，朝廷之势尊，天下之家正。保族者，保天下之道也，天下各保其族，天下治矣”。莲湖《祖氏族谱》说：“凡我同族，皆属祖宗一脉所分，贵乎有无相恤，患难相顾，有恩礼以相待，无刻薄以相加”。海陵《吴氏族谱》说：“设义冢以葬宗族之无地者，立义祠以祭宗族之无后者，置义田以贍宗族之无养者，皆美事也，饶富之家当力为之”。因为社会性的鼓励是社会使其成员接受其合法性和权威性，同时也是文化同一性的手段，兴办义田由此蔚成风气，无论就来源还是作用范围都有所扩大，义田发展日臻成熟，仅依来源分：

(一) 官捐义田：乾隆时江苏吴县人候选员外郎捐义庄1000亩，青浦人刑部侍郎王昶置义田800亩，无锡县县丞华进恩拨田1300亩为义田，咸丰时娄县人侍郎张祥河捐义庄1000亩，乾隆时江西广昌人皖抚魏定国捐1800石，光绪时安徽合肥人两广总督周馥置义田2000亩，同治时湖南耒阳人总兵刘厚基买租1000石为义田，宁乡人甘肃提监周建武置义田480亩，平江人贵州部政李元度置600亩义田，咸丰时广东南海人镇远知府林彭年捐祖遗为义田，乾隆时直隶景州人云南同知张殿甲捐义田300亩，乾隆时山东金乡人礼部郎中李翻置义田，道光平度人县丞傅振霄置义田70亩以资学。^①

(二) 民捐义田，清时阶层流动较快，许多贫民由贫入富，他们致力于兴办义田从而树立良好的社会声望。福建连城谢廷纲因为“族产凉薄”，遂“置义田以贍，凡丧葬缓急及孤嫠寒士之困者悉赖之”，（民国《连城县志》卷三十二·乡行上）清流邹家楨捐40余亩以贍族属孤苦乏绝者，南靖张濂“尝置义田筑海堤300余丈，割地为圳万余丈，以兴水利”。（〔清〕《福建孝义传》）仙游徐万安“修文庙，建朱子祠，筑双塔，浚堰池，复尊经阁。建宗祠，置义田以收族，邑中诸大桥及闽县莆田泉郡共五所，费不资”，（乾隆《仙游县志》卷四十一·乡行）厦门义民许名扬“建义田以贍族……立家塾，置书田，俾族中子弟诵读其中”（道光《厦门志》卷十三，人物·义行）长乐陈存愴置义田立渡以济人，（《长乐六里志·义行》）连城谢盛颯遇“舅氏无后，为之营葬，建义田，置义冢”，（康熙《连城县志》卷三十三·乡行下）上杭《南津义渡碑记》说：范文正公义田止惠及一族，而由龚氏设的该义渡却可惠及四方之众。义田已作用于较宗族更大的领域。本来中国家族制只包括男性世系，连城谢盛颯的义田也惠及外亲族。

(三) 商捐义田：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人积累了一笔可观的财富，其流向之一就是慕义兴办义田。嘉庆时无锡陶雨田“以贾起家，置义田若干亩”，光绪时山阳县盐商李听涛兄弟设养正义庄2000亩，岁收租谷4000石。咸丰时江西太和商人孙明置义田700多亩，咸丰广东兴宁县盐商王伟欣迁入四川，以盐起家，以银3千两在原籍置义田，山东历城刘克昌“业鹺，置义田共计所费数十万金”。（参见李文治前揭文《附表》）福建晋江蔡维坤经商致富后“建祠堂以妥先人，设家塾课子弟，置义田，规条明备，可贍久远”。邵武叶庆二“幼以操舟为业”，后贸易“果倍息，不数岁积资巨万。尤厚遇贫士……置义田于学以资考课”。同安黄锡时“以家贫弃举子业，为货殖计，渐饶，慕范文正公义田遗规，捐千金置产宗祠，以资族之读书孤寡无所赖者”。（〔清〕《福建孝义传》）

① 参阅李文治前揭文《附表》。

(四) 诸生捐义田: 诸生作为社会上众人的榜样和典范, 不仅要靠言论, 而且要有身体力行。嘉庆江苏无锡金匱贡生安汝楷置贍助义田1000亩, 国学生须宗周置义田1000亩, 嘉道时四川新繁监生杨珖置义田400亩, 康熙时山东巨野监生田有置义田。(参见李文治前揭文《附表》) 崇安监生魏麟生“捐资助修学宫, 复拨田租贍之, 康熙三十六年大饥, 麟生减价平糶, 择贫者贷给之, 多所全活, 子凤来尝捐修画锦桥, 置义田贍族, 能继其泽”。(民国《五夫子里志稿》卷十一)

在对闽南闽西的社会调查中, 我们了解到明清时期这里寺庙林立, 不仅有历久不衰的佛寺, 而且还有道教、基督教以及其它宗教的庙宇。庙宇的主持可有家室并世代相传, 他们兴办义田多用于培养弟子举办公共祭典等方面。

除了这些新增义田外, 宋元以来的义田有的继续沿存, 范氏义庄在清代得以进一步发展。有人总结说: “义田之设, 仿于宋范文正公, 元明间罕有传者, 国朝重熙累洽, 久道化成, 置田收租, 史不绝书”。(光绪《奉贤县志》卷六《祠祀志》《义田碑记》) 义田“或独出于子孙之仕宦者, 或独出于子孙之殷富者, 或祠下子孙伙议公设者”。(《严氏族谱》卷十二) 在清代, 官捐义田规模更大, 义民捐义田反映了宗族观念进一步深入于庶民中, 商捐义田随着清代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 在兴办义田阶层中异军突起, 在南方广大地区, 商捐义田所占份量尤大。这反映了兴办义田事业的广泛的社会基础和人们的道德思想趋向。

在频繁的土地流转的现实面前, 清代义田得以发展和壮大与政府和家族乡族的强化管理密不可分。“人情莫不私其所欲, 莫不思置美田宅以利其子孙, 不数传而荡然无存, 而义庄之设往往可久, 即其子孙亦往往能自树立”。(光绪《奉贤县志》卷六《祠祀志》) 由于盗卖义田的现象时有发生,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 清律便增置了盗卖义田的条例: “及盗卖义田, 应照盗卖官田律治罪”。凡捐田贍族“由巡抚造具事实清册送(礼)部”, 由礼部题请皇帝照例予旌, 其所捐产值银千两者, 由地方官给银三十两建坊, 并给“乐善好施”匾额。(《大清会典律例》卷七五五《户律·盗卖田宅》) 由此, 一些大族兴办义田便较有保障, 山东济宁州张氏义田奏明立册存案, “张氏子孙不得擅卖, 族外人不得擅买, 违者照律治罪”。(通光《济宁州志》卷三十一) 济宁市潘氏义田“永为不动产, 世世保存, 不准分析典卖”, (民国《济宁市志》卷四) 江苏娄县张氏义田“令该地方官立册存案, 载入志书, 不得私租买卖”。(《皇朝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二《田赋考》) 在家族乡族内规定更具体化, 浙江查氏义田规定: “义庄虽为合族贍助之用, 至每岁稽查出纳, 选择司事租发一切经理仍归宝芝堂(置义田主人)支下承办, 余人无论行辈尊卑, 不得搀越干预, 如违公议惩治”。查氏子弟“不准将义庄田亩及所存银钱擅自变卖妄费, 如有犯者听合族公举惩罚”。(海宁《查氏族谱》卷十六) 江苏程氏义庄规定: “庄正以建庄者之嫡长子孙世世相继为之, 庄务悉归经理……族中虽尊长不得干预”。(《程氏支谱》第一册《资敬义庄规条》) 这些规定都把义庄的管理交给置义庄者及其后代, 专人专管, 有利于义田的稳定维持。

贍族仍是清代义田支出的基本内容, 如江苏吴县彭氏盛氏义庄, 长洲顾氏义庄, 无锡安、侯、严、钱、华氏义庄, 浙江龙泉汤氏义庄, 长兴赵氏义庄, 镇海李氏义庄, 乌程姚氏义庄, 钱塘许氏义庄, 江西铅山刘氏义庄, 临江向氏义庄, 南昌万氏, 邓氏义庄, 广昌魏氏义庄, 吉安孙氏义庄, 四川永顺尧氏义庄, 绵竹马氏义庄, 新都魏氏, 周氏义庄, 广东增城湛氏义庄, 揭阳杨氏义庄, 海阳王氏义田, 山东潍州吴氏义庄, 齐州韩氏义庄, 巨野田氏义庄, 安徽石埭陈氏义庄等都继续贯彻着贍族原则, 但又有所修改, 更加注重对孝义贤能的贍

助，“先孝顺义节之告匱者，次鰥寡孤独之无依者”，（《太原王氏家乘》卷七）苏州人王鏊说：“当周其悻独者，厚其有志务本业者，而游惰者不与，寓劝惩于周恤之中”，以此作为“经画义田之要道”，（〔清〕王鏊《义田记》）徐时栋说：义田该“断之以义，则莫如鰥寡孤独罢癘疫疾”，（《皇朝经世文编》卷七十六）魏源说，义田该“周族之穷者，老废疾者，幼不能生者，寡不能嫁者”，余谷棠钱“以佐族之女长不能嫁者，鰥不能娶妻者，学无养者，丧不能葬者”。（《魏源集·庐江草氏义田记》）方苞为方氏义田规定：“有余量给不能丧葬者，有余以振鰥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者，有余以助贫不能受学者”。（《皇朝经世文编》卷六十）其中“有田者不给，有本经营者不给，出外者不给，因恃月米可资糊口反致游惰自安者不给”，“甘居下贱不给，不守本分辱及祖先自取贫困者全家不给”，“如有不孝子弟流之匪类及身为仆役，卖女作妾玷辱祖先者，当摈斥，俱不给，其妻子亦不准给”。（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九）道光时浙江海宁曲氏义庄，桐乡蔡氏义庄，清末安徽石埭陈氏义庄也都作过类似规定，体现出极其浓厚的政治倾向性。

清代义田数量大，管理强化，分配规制更加严密且更注意对孝义贤明的赡助等都标志着清代义田发展已臻于成熟，从江苏《彭氏家谱》中保留的一张民国时期的彭氏义庄预决算清单看，彭氏义田租入为6235.87元，国课占27%，公务占14%，庄校占14%，助学占11%，赡族（包括周困）占17%，存储占2%，祭祀占2%。（参见李文治前揭文）可见义田发挥了多方面的功能。义田还经常超出家族范围作用于乡族以至各类行业集团，因而其稳定封建秩序的作用亦更加明显：

（一）用义田形式兴办了一系列社会救济事业、社会慈善事业和社会教化事业，维护了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稳定，延缓了社会的阶层分化和职业分化。

在社会救济方面，每遇灾荒，封建政府的赈恤政策往往并不能及于社会基层，各级腐败了的官僚分子逐层蚕食鲸吞，殆至乡村社会早已化为乌有。而作为义田的赈济则相对有把握些，这不仅因为其管理和收支一般都赖地方有威望和有势力者，而且还因为它动用了亲族之谊的力量，尽管这种赈济不会是大量的，但就这少量的施舍往往亦能模糊人们的阶级视线，抹煞人们的斗争要求，如福建宁化罗士质“值大饥，散给粟米数百石，邑富人争相募效”。武平王兴“康熙十三年寇起，群推为会长，挺身御寇，捍卫全城，又立义仓义田以备赈恤”。宁化朱仕墩“效范氏创义田，备荒歉，以时敛散”，（〔清〕《福建孝义传》）浦城祝廷珪“遇岁饥念乡民僻远，平糶难编，请于令，置社田以救贫民”。江西抚州王卫“每遇岁侵，辄减价平糶以惠族邻”。（光绪《抚州府志》卷六十四）何文芬“值岁饥，出谷赡贫，全活甚众”。

（光绪《抚州府志》卷六十八）浙江遂昌周李笃“族党中婚葬有不举者亲为经营，岁侵输粟备赈”。（光绪《遂昌县志》卷八）同治五、六年（1866~1867），左宗棠支持湖南老家兴办义田，八年（1869年）湖南大水，左宗棠又出银万两救赈。义田用于兴办社会慈善事业主要在修桥铺路修义冢建宗祠等方面，有的还用于在交通要道设置茶亭以奉行人解渴休憩。福建邵武朱圻遇“北溪涨，阻行旅，捐田租置义渡以济”，崇安张重兴遇梅溪渡久废，“与邹姓捐资置田为造舟佣工之费”，（清《福建孝义传》）建安方家正“设祭田于宗祠，置良田于乡族，买园山为义冢”。（康熙《建安县志》卷三十九）江西广丰徐鹏翔于“胡太保庙大石山底义渡均助田亩，以垂久远”，吴谦元“捐助会试义田，倡立上塘墀夹洲义渡田”。（同治《广丰县志》卷八）在社会教化方面，义田可补官学的不足，进一步扩大了贫民弟子的受教化面，江西广丰俞炳东“捐助乡试义田以惠士林”，王作宾“复捐乡试义田举乡宾”，

(同治《广丰县志》卷八)龙泉林浩“置义田,设家塾,以贍贫乏”。(光绪《龙泉县志》卷十)福建长汀廖雍“割己田襄立义庄以助省试之需”,福清林方巷“迁惠州同知,修学校,置义田,士民赖之”,闽县叶良驹“置义田为膏火资”。(清《福建孝义传》)

义田的兴办和发展往往使自给自足的单位扩大到一个庞大的宗族或乡族,这无疑加强了自给自足的凝固性和稳定性。在宗族或乡族内,阶层分别非常严格,职业分化不易实现,它只希望其成员安于本分,只求耕读传家;它鼓励富者赈助贫人,使最贫寒者亦不至沦亡;它要求民户固着于土地上,勿图弃本业末,有的经商后又转而经营土地。马克思说过:“这种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使人的头脑局限于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①

(二)用义田形式吸取了社会上富户的部分财产,缓和了社会两极的矛盾,因而防止了新因素的出现,抑制了新因素的成长。

封建政府倡导说:“谁谓小恩小惠不足尚矣,醴全邑之富,惠全邑之贫,大树飘一叶,大仓减一粒,损己微,益人众,又何不乐而为之乎,受惠者欢声载道,犹小者也,祀纪功传不朽,报之大也,更何惜而不为乎”。(民国《宁化县志》卷九)随之又用旌表赐匾加以鼓励,如旌表“孝义”,赐“乐善好施”、“厚德维风”之匾等,使人们“咸翘首思慕”,从而“父勉其子,兄劝其弟,愿输财力以助”。有清一代,世代兴办义田事例很多。同治时江苏无锡顾鸿逵置义田800亩,到光绪时其子侄辈复增置庄基一所。同治时奉贤阮本仁和后代阮士林置义庄1000余亩,光绪初杭州人侍郎许庚身捐置义田2000余亩,光绪六年(1880年),许氏合族捐银50000余两买田收租。(参见李文治前揭文《附表》)福建龙岩有郭氏父子置办义田,“若始祖及远近无嗣旁支各捐田亩为祭产,又充本社文砥书院乡试誊录银400元,赈荒义田计租120桶。(民国《龙岩县志》卷二十二)

兴办义田也成为富家大族求得自我生存和发展的手段,通过世代兴办义田使其成为众望所归的力量,乡村基层社会正是通过他们来实现直接管理,他们在乡村中拥有比较独立的立法司法特权,在乡村内解决土地纠纷及其他各类案件,从而求得乡村基层的稳定。

世代兴办义田有的属家族之内,有的则扩及到族外,许多家族因为长期兴办义田而得以长期兴盛,其奥秘就在于一方面它享受到多方面的封建特权,另一方面这些由义田凝成的社会组织特别强调兴办学校,通过兴学把本集团内的聪慧者送入封建官僚队伍中。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权力是财富的象征,大家族乡族由这条途径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经济兴盛地位。许多商人由经商而富后并没有走上一条新的道路,反而走向一条绅商的死胡同,不是与封建政府决裂,而是希望求得封建官府的庇护,这就决定了它不可能倡导出新的社会形态。可以说,大多数商人经商只是手段,而最终目的却希望升格到封建统治阶级的行列中去,有的虽在自己身上没有体现,却通过下一代或下几代人表现出来。

富家大族兴办义田使家业得以保数世而不衰,一个社会方面的原因还在于他们可以给社会上的饥寒之士(甚至包括一些游手好闲者)以恤助,从而减缓了这些人对他们兴旺家业的仇视和嫉恨,这表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总是设置着种种阻滞贫富分化的高低栏,正是通过这些高低栏来不断缓和两个对立阶级之间时时加剧的矛盾,从而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45页。

封建国家利用世家大族兴办义田还可继续加强对社会各阶层实行严格的封建正统思想的教化，以达到“广德心”，“一士司”，“储民才以待朝用”，且“教行则经正，经正则庶民兴行而无邪慝，其极至于道路相让，风俗仁厚而刑罚措”的目的。（民国《南平县志》卷三）

过去的研究中，人们往往更关注封建统治者对农民的残酷的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对于诸如义田这种具有两面锋刃的特殊的统治方式的剖析也有简单化倾向。我们知道，生活在自给自足社会内的人们有时往往无法承受苛重的封建剥削，提倡兴办义田就成为封建政府对富户采取的一种剥夺手段，它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在中国封建社会，抑富扶贫是一贯政策，要维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就不可对人民实行彻底的竭泽而渔的剥削，而倡导兴办义田却有利于封建政府加强对社会的治化。于是，倡议义田就在功垂千古的旗号下成为吸收富家大户的部分财富的途径之一。如果我们设想封建政府片面地把赋役负担强加给人民，而让地主阶级的分子逃避赋役，这不仅在本质上与维护封建统治的主旨相违背，而且也不尽符合历史事实，正是在这里，地主阶级中的大户就无法取得更大发展，新因素也总被抑制而无法成长。

（三）义田的发展可以补封建官府的不足，克服封建官府的弊端。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封建政府的行政机构只设至县，由于用官可能不得其人，义田常可补其不足。漳州刘朝相“处己俭约，待人慷慨，事关学校，尤不吝倾资，雍正间议修文庙，董事未得其人，首先倡捐，自经始至落成，无日不督其役。”（道光《漳州县志》卷八）龙岩“家族自治，足补官治之不足，岩中各族姓，均立有族规，籍以约束子弟”。（民国《龙岩县志》卷二十九）宁化的马家渡陈坑渡杀山渡埠冈渡本皆官渡，原编徭银每渡夫一名，工食二两，今皆废，而义民补官之缺也”。（康熙《宁化县志》卷六二）江西南康项鸣凤“捐资置义田为漕运经久计”。（同治《南康县志》卷十八）兴办义田可使“亿万户皆有庄可隶”。（《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十七）从而达到“补王政之穷”（《皇朝经世文编》）的目的。即使是极富流动性，封建统治所鞭长莫及的商人也为兴办义田的浪潮所驱使，大凡徽商“足迹所至，会馆、义庄遍及各行省”。^①这便构成了封建宗法制度的放大模板，把商人也笼入封建正统思想范围内，因此，义田便成为封建秩序长期维持的有效活细胞。

责任编辑：王 颖

更 正

本刊1992年第3期第124页上，武汉市社会学会介绍中刘崇顺应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副会长为周运清、殷良学、韦怀琳。特此更正。

^① 叶显恩：《徽商利润的封建化与资本主义萌芽》，《中山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